

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及輔導實施辦法

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7 月 14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2 月 17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3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1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輔導方式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學號按規定繡好，不清楚或褪色，則須要重繡，學號樣式，如附件。

(二)同學單獨穿著制服時，如需要再搭配背心，其背心型式須與學校所規範的型式相同。

(三)制服腰帶以學校所規範的型式為準。

(四)體育課穿著學校運動服或換穿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五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
(六)書包、手提袋以學校制式為準。

(七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八)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同學依照個人體感溫度自行加添衣物，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
(九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
(十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。

(十一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十二)參與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本辦法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